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 号）精神，现就组织实施 2021 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指标下达

教育部、财政部下达云南省 2021 年招聘指标为 1800 名，全省 10 个州市 47 个县市区共申报招聘计划 1770 名，详见《云南省 2021 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分配表》（附件 1）。各地设置招聘岗位时，招聘计划在县域内乡村学校可跨类别进行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跨县调整，报经州市编制、财政、人社、教育部门同意后，可在州市内统筹调剂使用。本次下达指标剩余

30 个，需增加指标的地区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申请追加。

二、政策要点

（一）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鼓励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应聘，可适当招聘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毕业的高等师范专科毕业生。请各地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作为限制性条件，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用人氛围”要求，结合岗位需求合理设置学历要求。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招聘补员重点

中央特岗计划重点为乡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各地要优先保障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需求，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结合专任教师结构性缺员的实际情况，重点补充思想政治、体育、音乐、美术、外语、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专任教师。

（三）财政支持

中央财政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教育部、财政部将根据各地 2021 年招聘到岗人数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

2021 年“特岗计划”中央补助经费。

三、招聘计划编制及发布

（一）编制招聘计划

各设岗县负责认真做好岗位计划编制工作，填写《云南省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2，以下简称《岗位计划表》），并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平台完成岗位计划编制；各州市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审核汇总报送《岗位计划表》，并在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平台审核提交岗位计划。《岗位计划表》将与招聘公告一并发布，系统内编报的岗位计划与报送的《岗位计划表》须一致。

（二）招聘计划发布

省教育厅将在云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jyt.yn.gov.cn）、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发布招聘公告，各州、市、县、区在教育体育局官方网站或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同时确保公布的联系电话畅通。应聘毕业生可登录各州市网站查阅招聘信息，或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在报名系统内查看岗位信息。

四、考试要求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

（1）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5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面向全国招聘,对于边远艰苦地区可向本地生源倾斜。现役军人、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在岗特岗教师、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如专升本在读学生、研究生在读学生)不属于特岗教师招聘范围(时间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

(2)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

(3)符合服务岗位要求,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应聘初中教师的,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应聘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的,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具体岗位学历、专业等要求由设岗县设定。

(4)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规定,能够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5)教师资格有关要求: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报考特岗教师招聘(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严格“持证上岗”,

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即 2021 年 8 月底前）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 招聘政策（由设岗县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1）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急需专业的特岗教师招聘，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划定成绩合格线。

（2）申请到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民族自治县农村学校服务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核录用。

3.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每日 8:00-18:00。

考生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报名。

4. 注意事项

（1）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3）考生在报考岗位所在州市参加笔试，笔试考点等相关信息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应按考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州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18:00 前完成报名资格审核，6 月 13 日前完成考场编排工作。

（二）打印准考证

考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9:00—6 月 25 日 18:00 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笔试

1. 总体安排

笔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各州、市、县、区负责具体组织。

2. 笔试内容

笔试命题范围和内容沿用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 2014 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命题体现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科目采用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笔试为分学科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分为小学和中学 2 类：应聘小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7 个学科；应聘中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13 个学科。小学、中学分学科使用不同试卷。笔试成绩满分为 120 分，其中 100 分为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20 分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

3. 笔试时间

2021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4. 考务管理

（1）试卷领取：各州市于2021年6月24-25日到省招生考试院领取笔试试卷。

（2）考点设置：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原则上在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考点。各州市需在招聘公告中说明本州市的考点设置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

（3）考场要求：笔试参照现行高考有关要求组织执行，严肃考风考纪。实行单人单桌，每个考场原则上不超过30人。

（4）违纪违规处理：考试违规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程序 and 规定严肃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试卷交回：各州市将考完的试卷按规定封装后，于2021年6月26—28日交回省招生考试院。

（6）成绩公布：2021年7月15日，考生可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相关栏目查询笔试成绩。省教育厅将考试成绩发放到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正常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于7月16—17日向所在县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县教育体育

局统一登记后，由州市教育体育局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进行统一查分。不接受个人查分。《云南省 2021 年特岗教师考试（笔试）查分复核登记表》见附件 3。

5. 其他事项

（1）各州市须根据省教育厅安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务管理方案。

（2）为应对突发事件，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教育统一考试各种偶发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暂行）》和《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一般和轻微地震应急预案》以及考场应对流行病疫情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应急预案。

（四）面试、体检

1. 面试

笔试结束后，各州市以县为单位，分岗位和学科确定最低控制线，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不低于 1: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免笔试考生不占比例，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请示省教育厅。面试前，须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即再次审查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如有资料不符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后，于本县岗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本县无递补人员的，可由州市从本州市其他县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调剂递补。

面试考官由各州、市、县、区异地交流选派或临时派遣；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面试考官对面试考生的组合顺序通过抽签确

定，具体工作由各州市组织各县开展。面试内容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参照当地现行教师面试办法自行确定，以分学科说课或讲课形式，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当场评分。面试分数加笔试成绩等于总成绩。

2. 体检

(1) 确定体检人员。按照总成绩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数与各设岗县、市、区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比例为 1:1。体检后出现缺额的，可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各地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通过设岗州市、县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各设岗县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2) 组织体检。体检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体检标准参照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由各设岗县统一组织，体检医院要求具备二级乙等（含）以上资质。

五、志愿征集

如招聘计划有剩余，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志愿征集，公布剩余招聘计划数；考生在报名系统内再次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

六、录用上岗

(一) 确定拟聘人选。各地根据下达的特岗教师计划数和招聘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提出本地区拟聘特岗教师人选，以州市为单位填写《云南省

2021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附件4,纸质及电子文档各1份)并同时加盖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于2021年8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拟聘特岗教师即可与设岗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办理聘用手续。录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考生收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设岗县、市、区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录用资格,并禁考5年。

(二)岗前培训。特岗教师岗前培训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5学时。岗前培训采用网上远程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设岗州、市、县、区负责组织实施。

(三)上岗任教。特岗教师由设岗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由设岗学校安排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四)信息维护。各设岗县要及时将2021年新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信息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http://js.ynjy.cn:8081/mgmt/index)。

(五)服务证书发放。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应发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作为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考核完成后,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应及时报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发放信息表》(附件5),并到省教育厅教师

工作处领取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把握招聘政策,严格招聘程序和资格审查,切实把好教师入口关,进一步提高招聘质量。各地要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如有违反招聘纪律、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做好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

(三)各地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高考防疫工作标准,制定招聘工作防疫预案,谁组织、谁负责,落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四)省教育厅不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书。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李楠羲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省招生考试院安全处（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聂靖恒

联系电话：0871-65125720

考试值班、考务问询电话：0871—65153949、65154141

- 附件：1. 云南省 2021 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分配表
2. 云南省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计划表
3. 云南省 2021 年特岗教师考试（笔试）查分复核登记表
表
4. 云南省 2021 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
证书发放信息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